

## 仲裁方式的緣起與優缺點

以仲裁方式解決民商事之爭議，根據考證，約起源於西元前 403 年，其時，希臘雅典人將涉及金額巨大之商務爭議交由特定機構以仲裁方式解決，是為具備仲裁初步之雛形。在普通法誕生之 500 多年前，英國亦有以仲裁解決爭議之明證。至 14 世紀，瑞典地方法典並將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式列入其法令中。1697 年，英國頒布了第一部仲裁法。19 世紀以來，許多國家相繼通過本國立法之方式，將仲裁作為最終解決當事人間民商事爭議的方法，通過法律之形式固定下來。

以仲裁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具有下列的優點：

1. 有效—仲裁係經爭議雙方約定之契約行為，雙方均需切實遵守。
2. 公正—雙方當事人處於平等地位，自行選定仲裁人，經過一再詢問，一再協調，詳查事證，必可使仲裁判斷確保公正。
3. 快速—不論國際性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內國立法，通常均規定仲裁人須於一定期間內作成判斷，一經判斷，即告確定，可使當事人減免訟累。
4. 尊嚴—仲裁係採秘密方式進行，不易為局外人知悉，舉行詢問時，仲裁人與當事人分庭抗禮，在和諧氣氛中，自由陳述，盡量舉證，詳為答詢，既可顧全雙方顏面，復可維持尊嚴。
5. 經濟—仲裁費用比訴訟費用為少，又因仲裁判斷定有期限，迅速結案可期，更可節省當事人許多時間。
6. 專家判斷—仲裁人具有準司法官地位，是學有專長或具經營企業豐富經驗專家，由當事人自己選定自己的法官來審案，可達成辦案之正確性。如遇特殊重大事件，爭議雙方亦可合意增選複數仲裁人，以期周延。
7. 保密—經營工商業均有秘密，如製造技術、資金運用、經營策略、管理方法等等，大多不願公開，仲裁係採用秘密方式進行，自可確保工商業務之秘密。
8. 和諧—採取法理情兼顧原則，透過多次詢問，充分溝通，在保持尊嚴和諧氣氛

中，達到息紛止爭目的。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亦得為和解及調解，和解及調解結果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

由於仲裁具有上述之優點，特別是注重速度、交易關係與保密之國際商務上，相當受到歡迎，以我國為例，貿易法第二十六條即規定：「出進口人應本誠信原則，利用仲裁、調解或和解程序，積極處理貿易糾紛。」「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貿易爭議之仲裁制度。」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利用仲裁制度解決私人與私人間或私法人與私法人間及私人與私法人間之貿易或商務糾紛，已成為我國政府努力推動之目標。

但仲裁亦有欠缺法之安定性與預測性、仲裁庭之權力有限、仲裁人之代理人意識、折衷主意之判斷、無上訴制度、仍須受法院之干預及不適合複雜法律關係之爭議等缺點。